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45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送達代收人 陳冠雲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陳冠雲

林語彤

被告 沈宗輝

訴訟代理人 張士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5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3月9日15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營業用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途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前時，因車輛行駛中裝載未盡安全措施，石頭掉落，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曉齡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27,926元（內含零件費用23,626元、工資4,300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另原告之被保險人就本件車禍事故無肇事因素，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無行車紀錄器證明被告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裝載物品未盡安全措施，致石頭掉落，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23,567元等情，固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汽車險

01 理賠計算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影件為
02 證（本院114年度豐司補字第1478號卷第15至27頁），並有
0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本
04 院114年度豐司補字第1478號卷第31至53頁），核屬相符。
05 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
06 辯，是依上開判決意旨，自應由原告就被告行為致其受有損
07 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鄭曉齡於警詢時供
08 述：我沿中清路3段（往沙鹿方向）外內側車道直行，於事
09 故地點我有看到前方有東西掉落，並聽到聲音打到我的前擋
10 玻璃，之後去跟前方砂石車說這件事情等語；而被告於警詢
11 時供述：我當時沿中清路3段（往沙鹿方向）內側車道直
12 行，事後有對方駕駛跟我說，我車上的石頭掉下來砸到他的
13 車子等語，有上開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114年度豐司補
14 字第1478號卷第43、44頁）。依上開2人所為供述，僅系爭車
15 輛駕駛人指述石頭砸到伊車輛，惟綜觀卷內所附光碟照片
16 （院114年度豐司補字第1478號卷第43頁），並無法推認系
17 爭車輛所受損害係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復未能提
18 出其他證據為佐，是原告上開主張，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5
20 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23 判決結果，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辜莉雰